

請問離岸公司怎么操作？【多圖】【推薦】

離岸公司註冊成立的時候會有關於股份派發的問題，那么離岸公司股份怎么派發呢？由于離岸法律不同，能否派發無記名股份各國法律有不同規定。例如，英屬維爾京公司可以派發無記名股份，但必須由政府制定之受托人托管。同時公司董事有權通過決議，想認股者派發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，股票由董事簽發并蓋有公司印簽。



怎么註冊離岸公司？離岸公司怎么操作？

以註冊香港公司為例

一、香港體制優勢：

香港是一個自由貿易港，因其沒有貿易屏障、資金流動自由、規章條文透明度高、法律體制健全、稅率低而明確，使其擁有得天獨厚的投資優勢，也給**香港離岸公司**的發展提供相當寬松的環境。如香港公司五大特點：1、股東國籍不限；2、公司名稱無重復即可；3、經營範圍無限制；4、註冊資本可任意提高，無需驗資，不用到位；5，海外利得無須納稅。

二、如何運用海外**離岸公司**做轉口貿易，達到減少國際貿易成本的目的總結如下：

例如：假設印度客戶下單 100 萬給**中國公司**，中國公司將 100 萬的貨物出口給印度客戶。其中成本價是 80 萬，利潤是 20 萬。那在完成此項貿易后，其所得利潤 20 萬就要按中國的稅率，一般是繳納 25% 的企業所得稅，并且企業還要交納其他增值稅、行政事業性征費等等。(企業的出口退稅退的是增值稅，不是所得稅；出口退稅與企業所得稅沒有必然關係，**離岸公司**只要有應納稅所得額，就要交所得稅，不會因為是出口而免掉所得稅的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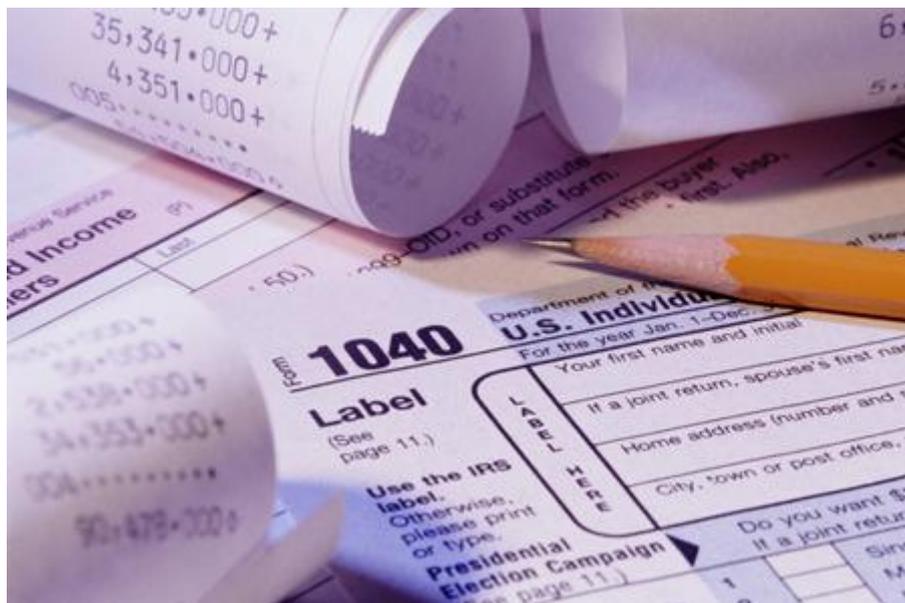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現在您成立了一間香港有限公司。可以用自己的香港公司先與印度客戶簽訂 100 萬的合同，而后香港公司再下單給中國公司，以 80 萬購得。在您印度客戶收到貨后，會按合同，將貨款 L/C 或 TT 給您香港公司 100 萬，您香港公司再轉帳 80 萬給中國公司做“外匯核銷”。這樣，20 萬利潤就留存在香港公司的帳戶中，并且按香港公司稅務條例，只要您的客戶、貨物、帳戶，不在您香港本地，那您**香港離岸公司**

的業務利潤，就屬於海外利得，不用交稅。(您香港公司在中國可以開立離岸帳戶，其中的資金可以在國內外自由運轉，還可通過網上銀行操作，不受外匯管制。)

整個貿易貨物運輸過程和原來一樣，從上海出口直發印度。其中只多了個轉提單的過程，中國公司先開提單給您香港公司，香港公司拿到提單后轉讓給印度客戶就行了。因為香港**離岸公司**是您自己的所以這個過程實際上就是您自己在上海完成的。另外很多客戶直接讓貨代公司開發貨人是香港公司、收貨人是印度客戶的提單，這樣省去了轉提單，並且印度客戶在提單上看到的抬頭只有香港公司。

假設你以香港公司的名義接國外客戶 100 萬美元的訂單，然后香港公司再下 80 萬美元的單給國內你的外貿公司。合同完成后，你的國外客戶將 100 萬美元貨款打到你香港公司賬戶，你香港**離岸公司**再轉賬 80 萬美元給國內你的外貿公司做外匯核銷。這兩筆貨款差額 20 萬將留在你的香港公司賬戶，作為你的利潤，因為香港法律規定，本港企業在海外賺取利潤無需在本港繳稅。

文件方面，你現在就需要做三套單據：第一套國內報關用的，以你外貿公司的名義，買方是你的香港公司，金額是 80 萬;第二套是你的外貿公司跟你 結算用的，還是以他們的名義，買方還是你的香港**離岸公司**，金額也是 80 萬;第三套是你跟你的國外客戶結算用的，以你香港公司的名義，買方是你的國外客戶，金額是 100 萬。通常報關用的單據主要有發票、裝箱單、合同、報關單等，結算用的單據主要有發票、裝箱單、合同、原產地證、提單等。



註冊離岸公司的流程，香港離岸公司操作進出口單據

問：我用香港**離岸公司**下定單給我自己國內的外貿公司,再由國內直接發貨到國外的客人,請問:報關單、提單等相關單據應該怎么填,另外,PACKING LIST 上蓋國內公司章還是可以蓋香港公司的章?

答：香港公司三方貿易中貨運單證處理

1.Commercial Invoice 賣方做你們香港**離岸公司**名字

2.Packing List 賣方作你們香港公司名字

3.B/L。按規矩，B/L 的 Shipper 應該要和 Commercial Invoice 和 Packing List 的出具人一致，如果是你們自己找的 Forwarder(我是指你們自己聯系並且由你們付運雜費包括海運費保管費等等)，那很簡單，

你直接告訴他們 Shipper 應該怎么打就是了。你付給他們運雜費你就是貨主，**離岸公司**他們不會管報關申請人(代理公司)名稱是不是和 B/L 之 Shipper 一致的。所以最好不要用代理公司的 Forwarder，以免麻煩。

如果是客戶指定 Forwarder，FOB 成交的話，只要這個 Forwarder 的費用是你們付的，你們是他客戶那也問題不大，讓他們 Shipper 出你們香港公司名址就 OK 了。

4.C/O:必須要代理公司才能作，香港**離岸公司**是沒法作的。自然 C/O 上的發貨人就是代理公司的名字了，不過這沒什麼關係，下面再說。但是有一點非常重要，C/O 上顯示的 Invoice number 要和你自己做的香港公司的發票之 Invoice Number 一致(下面 Form A 同理)。

5.Form A:必須要代理公司才能作，同上。一般 C/O 或 Form A 客戶只要其中一種的，看國別地區來了。

6.許可證:也不能由香港**離岸公司**出，所以賣方名字也不能是你們香港公司，不過許可證應和 C/O、Form A 同類，賣方名字和箱單發票不一致沒有關係。

7.除 C/O、Form A 和許可證外，所有其它亂七八糟的檔都可以你們自己香港公司出(比如有些**信用證**里規定的保證未使用童工/非法勞工證明啊之類的)，落款名字都需和箱單發票的發貨人一致。

然後牽涉到的就是**離岸公司**客戶需接受第三方單據(Third Party Documents)了。你直接向客戶說明，請他確認接受，一般都沒有問題(至少歐洲是這樣)，因為清關的時候他們的海關是可以接受第三方出具的 C/O 或 Form A 的，所以同不同意接受 TPD 在乎客戶自己，跟他們的法律規定沒什麼關係。

一般的付款方式，只要客戶郵件或傳真確認接受第三方單據就可以了，但如果做 L/C 的話，記得一定要客戶在 L/C 里註明一條：Third Party Documents Acceptable 不然你就麻煩了，最輕的也是單證不符單單不符，等著不符點扣款吧(50-150 美金沒了)，嚴重的**離岸公司**客戶有權拒收拒付，那就情況不妙了。

小結：也就是出口貨物一般備 2 份資料，一份代理公司抬頭出口報關，另外一份香港公司抬頭清關，同時外貿提單上的 SHIPPER 是香港公司，CONSIGNEE 是客戶。



註冊離岸公司的缺點，離岸公司在大陸沒有進出口權，該怎么出口？

離岸公司在中國大陸是沒有進出口權的，可以委托代理公司或貨代公司出口。

通過外貿公司出口，會有退稅，但是相應得也必須開增值稅發票，一般退稅點多，金額大都採用這種方式比較好

買單出口，就不需要開立增值稅發票，一般退稅點少，現金交易，金額小采用得比較合適。

離岸公司是沒有出口權的，報關手續仍由大陸的外貿公司或進出口工廠處理。

深圳註冊英國公司要什麼資料【多圖】【推薦】

搞外貿的話是註冊香港公司好還是英國公司好？【多圖】【推薦】